

岁享金生终身护理保险 理赔规则

第一条 根据公司《核赔风险管理办法》及《岁享金生终身护理保险》制定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则适用《核赔风险管理办法》，如二者冲突，优先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当日）之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当日）之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下列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二) 长期护理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观察期结

束时被保险人未满 6 周岁的，则应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 6 周岁之日），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观察期结束之日的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不含当日）之前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观察期结束之日的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 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当日）之后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按照下列三项金额的较大

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观察期结束之日的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 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观察期结束之日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疾病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疾病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长期护理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者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